

選擇權 構桿倍數高

風險管得好 交易沒煩惱



選擇權是現代交易人常運用的衍生性商品，且可執行多種交易策略，具備彈性及資金成本低的優勢，相當受到市場歡迎。

臺灣期貨交易所的臺指選擇權，便是市場最夯的臺股加權指數避險套利工具。但是，資金講究輕薄短小的選擇權，財務槓桿風險也相對大。你，知道選擇權的風險在哪嗎？



選擇權小辭典

選擇權是一種選擇的權利，指當契約的買方付出權利金（Premium）後，即享有在特定時點或期間內，向契約的賣方依契約載明的履約價格買入或賣出一定數量標的物的權利。

未來有權利執行買進標的物，稱為

買權 (Call Option)

未來有權利執行賣出標的物，稱為

賣權 (Put Option)

選擇權的買方和賣方

	選擇權買方	選擇權賣方
權利與義務	買方有執行契約的權利、無義務	賣方只有義務無權利
權利金	買方支付	賣方收取
保證金	買方不需繳納	賣方需繳納
履行契約	決定權在買方	賣方無法要求買方履約
最大損失	權利金	損失可能無限
最大獲利	獲利可能無限	權利金
對市場的預期	預期多頭 → 買進買權 預期空頭 → 買進賣權	預期多頭 → 賣出賣權 預期空頭 → 賣出買權

不可不知的賣方風險

選擇權賣方能在行情合乎原本預期時，賺取固定的權利金收益，但當走勢和預估背離時，損失將明顯擴大，和選擇權買方僅有固定損失不同，賣方面臨風險較高。

以股價指數選擇權為例，其每日最大漲跌點數為前一日標的指數收盤10%，對於深價外選擇權而言，每日最大漲幅可高達千倍，故選擇權賣方可能面臨的風險非常高，一定要做好風險控管。



賣方風險控管很重要

由於選擇權賣方需繳納保證金，擔任賣方的交易人，應該多準備保證金，做好資金管理，避免大行情的波動，且交易前必須嚴設停損點。

選擇權賣方最大獲利金額為賣出時之權利金收入，損益具「獲利有限，風險無限」之特性，選擇權交易人除需注意市場行情之預期波動是否擴大外，尚需注意深價外契約及遠月份契約之流動性風險。

買權賣方損益圖



賣權賣方損益圖

